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徐罚决〔2023〕0061号

保定市镇东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9734347724M 地址：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东街村-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吕岩岩

根据举报交办，本机关于2023年9月1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你单位的加油站，汽油罐密闭性不达标和加油枪气液比不合格，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“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经营的录像；监测报告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”的规定，依照执法通2.0版APP自由裁量权标准：固定额度裁量范围：20000-200000元，基准值：100000元。裁量规则：1、未安装数量不涉及。2、未使用数量不涉及。3、汽油供货数量0.55吨减50000。4、油气回收装置未正常使用发现一次减50000元。5、企业类型为一般排污单位减20000元。6、初犯减20000元。7市级以下不良影响加10000元。8、配合执法减10000元。9、改正情况为立即改正减20000元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贰万元整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，收款银行：河北银行保定分行，户名：保定市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

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000022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0 月 9 日